**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 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**

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、各专业运输公司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，更好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铁路运输需求，有效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需求，明确铁路支持政策，规范铁路运输服务，加强铁路运输管理，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，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用和铁路运输绿色低碳优势，积极鼓励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，不断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保障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，促进降低新能源商品汽车物流成本、助力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。

**二、支持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**

　　积极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开展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，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范围（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不受此限制），采用锂离子电池驱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或纯电动新能源商品汽车，依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 12268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，铁路运输新能源商品汽车不按危险货物管理，由承托双方按照本通知要求办理运输。办理新能源商品汽车国际铁路联运，应当符合铁路合作组织《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》附件第2号《危险货物运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**三、规范铁路运输条件**

　　（一）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，托运人应当提供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（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），合格证应当与实际托运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相符。

　　（二）电池荷电状态及油箱状态。新能源商品汽车的动力电池荷电状态不得超过65%。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油箱孔盖处于关闭状态，无泄漏、渗漏问题，铁路运输过程中不得加注、抽取油料。

　　（三）托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，除装配的电池外，不得夹带备用电池和其他电池。除出厂配备的必备物品外，新能源商品汽车内部及后备箱内不得装载和夹带其他物品。

**四、加强铁路运输管理**

**（一）保证货物安全。**托运人应对提供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（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）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托运的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。

**（二）加强承运把关。**铁路运输企业承运新能源商品汽车时，应认真查验新能源商品汽车产品出厂合格证（出口新能源商品汽车不受此限制），无产品出厂合格证的不得承运。装载新能源商品汽车的铁路车辆、集装箱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不得使用技术状态不良、未按规定检修（验）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、集装箱。使用铁路货车装载加固新能源商品汽车时，应当符合《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技术要求》（TB/T 30004）。

**（三）加强应急管理。**铁路运输企业、托运人等运输单位应根据《电动汽车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指南》（GB/T 38283）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采取妥善的应急处置措施。

**五、强化铁路运输安全监管**

　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加强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监管，加大对谎报品名和违规运输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切实维护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市场秩序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。要加大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宣贯力度，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依法合规办理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业务。要组织铁路运输企业及时总结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经验，结合实际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意见建议，不断完善铁路运输安全管理，确保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。

**六、强化组织保障**

**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**各地区铁路监管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动态掌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铁路运输需求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铁路运输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强化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确保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安全畅通。

**（二）加强信息管理。**铁路运输企业要组织托运人做好新能源商品汽车运输信息录入工作，掌握新能源商品汽车运量流向。各地区铁路监管局要动态掌握辖区内新能源商品汽车运输信息，并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国家铁路局。

**（三）加强政策宣贯。**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和铁路运输企业要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贯，确保企业知晓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和安全要求，主动帮助企业办理托运手续，不断提高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质量。

国家铁路局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3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nra.gov.cn/xxgk/gkml/ztjg/gfzd/gfxw/zuti/jgzf/202301/t20230130_339670.shtml>